



114學年度
臺中市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管道一

報名注意事項

報告人：爽文國中 呂至堅組長

114學年度延續去年方式

採用線上報名系統

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140000446號函，學生各就讀國中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承辦學校

一般智能：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數理性向：漢口國中、清水國中

語文性向：萬和國中、大甲國中

鑑定流程

初選

- 各國小特推會協助檢核初選報名資料
- 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特推會進行校內初審
- 通過初審學生由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初選

複選

- 通過初選學生向各國中辦理複選校內個別報名
- 各國中審查通過後向承辦學校團體報名
- 參加複選
- 鑑定通過者進行原校安置

重要日程(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日期	辦理項目
4/30(三)前	學生新生報到後於各國中初選校內個別報名，每人新臺幣800元整。	6/5(四) 中午12時前	公告初選結果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23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書 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5/5(一)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6/9(一) 9:00-11:30	初選成績複查(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5/6(二)前 以郵戳為憑	【各國中完成初選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各國中將初選團體報名表等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6/12(四) 下午5時前	【線上複選報名】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系統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
5/20(二)起	【初選鑑定入場證開放列印】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u>不另寄發</u>	6/13(五) 13:00-16:30	【複選校內個別報名】 初選通過者，向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報名費每人1500元
5/23(五) 中午12時前	公布初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不開放查看試場	6/18(三)前	各國中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5/24(六)	初選 團體智力測驗 學科成就測驗(國文、數學) 學科成就測驗(數學、自然) (國文、英語)	6/19(四)前 以郵戳為憑	【各國中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各國中將複選團體報名表等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重要日程 (學校版)

日期	辦理項目
6/25(三)起	6/25起，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u>不另寄發</u>
6/27(五) 中午12時前	公布複選試場位置圖(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 不開放查看試場
6/28(六)	複選 1. 個別智力測驗 1. 數學性向測驗 2. 自然性向測驗 1. 國語文性向測驗 2. 外語文性向測驗
7/11(五) 中午12時前	公告複選結果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23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7/15(二) 9:00-11:30	複選成績複查(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應試地點之學校申請複查)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
7/23(三) 中午12時前	通過複選學生向原就讀學校完成報到 繳交鑑定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國小端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114年4月10日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鑑定報名資格

資格1	通過 本市國民小學一般智能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之應屆畢業生，須持續接受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服務，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2	通過 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之應屆畢業生，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資格3	具有三類資賦優異潛能 之應屆畢業生，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指定科目定期評量成績，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達全校六年級學生 前15%者 （說明如下），且114學年度已向本市國中完成入學報到者。

初選

報名資格3：採計國小六年級第一學期定期評量成績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一般智能	國語、數學、 自然科學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 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數理性向	數學、自然科 學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 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語文性向	國語、英語	各自轉換為標準分數後加總， 達全校六年級學生前15%

- T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第 5 位四捨五入
- 15% 指扣除上述資格1資優學生人數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前，各國小完成報名資料檢核。
- 初選各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日期：
公立學校：同新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私立學校：114年4月中至4月30日前【依各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
- 收件時請各校確認學生已向國中完成入學報到且通過國小報名資料檢核
- 若學生報名表之“就讀國中”，非實際報到學校，請聯繫報名表之國中就讀學校進行資料異動。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附件二】推薦報名表(初選報名表)：

一、請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上傳6個月內數位證件照，並自行列印初選推薦報名表，再請法定代理人簽章、國小導師簽章。*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一併繳交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十）

二、審查：

1. 審查學生是否經國小特推會檢核通過，同時審查學生各項資料是否備齊。
2. 收取鑑定報名費新臺幣800元(現金)。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三、初選報名文件審查結果：

請各國中依審查項目勾選，通過審查者
請勾選「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並在
「就讀國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空格內核章。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觀察推薦表

1. 家長觀察推薦表與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觀察推薦表須附上。
2. 113年起，觀察推薦表均不計分，且所有報名學生都要繳交家長及教師觀察推薦表。
3. 詳各類簡章【附件三】及【附件四】
4. 補充：家長觀察推薦表如手寫或修正，確認簽章後亦可收件。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 觀察推薦表可單或雙面列印。
- ◆ 報名文件順序：按簡章附件順序排列(每位學生之報名資料用迴紋針夾好即可，勿使用釘書機裝訂，便於資料抽取)。
- ◆ 填寫錯誤之處更正後，需學生、法定代理人簽章或蓋業務承辦人職章。(請先網路修正，確認基本資料無誤)
- ◆ 若有影本資料證明者，請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 ◆各校代為收取報名費每生新臺幣**800元**整，請先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資優鑑定-報名費收據(參考範本)」(編號6)下載】

- ◆學生到校報名時，請記得提醒學生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5月20日（星期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試場，不另寄發。

免收費用資格-1

(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複查每科100元)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初選5/24、複選6/28**）。

免收費用資格-2

(初選800元、複選1500元、
複查每科100元)

- (三)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就讀國中備查)，各校檢核時自行查驗正本。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 各國中完成校內初審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審結果。
- ◆ 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5月5日（一）前至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 繳款後各國中及承辦學校可從線上系統得知繳費狀況，確認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團體報名表。
- ◆ 各國中列印出團體報名表後**逐級核章**，於**5月6日（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相關表件(團體報名表、推薦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寄到各承辦學校。

退費注意事項

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初選報名費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一、對象：**學術性向【管道二】審查通過者暨需經進一步評估參加【管道一】複選者**
(須為管道一與管道二皆為同一類別)

二、退費時間及手續：

(一)由承辦學校通知各國中辦理退費事宜。

(二)請各國中通知學生辦理【管道一】初選報名費退費事宜。

初選

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請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5/20 (二)**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不另寄發。

請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6/5(四)**中午12時前公告初選結果，公告後於**7/23(三)**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初選鑑定試場

- ◆ 請各校提醒學生試場為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注意鑑定入場證上時間及校園開放時間提早抵達。
- ◆ 鑑定日期：**5月24日(星期六)**
- ◆ 初選試場(鑑定地點)：
 - 一般智能：**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 數理性向：**文華高中、清水國中**
 - 語文性向：**萬和國中、大甲國中**

初選結果

- ◆ 6月5日（四）中午12：00前公告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 ◆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月23日（三）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初選結果通知書。

通過初選

-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 告知通過初選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點選複選報名(6月12日(四)下午5時前)並列印報名表後簽名，於6月13日(五)下午1：00～4：30向各就讀國中個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

國中校內個別報名注意事項

1. 對象：管道一初選通過者
管道二審查結果需經進一步評估者
2. 時間：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0~4:30。
3. 複選報名表照片為上傳數位證件照，各國
中不用加蓋承辦處室戳章。

國中團體報名注意事項

- ◆ 時間：6月19日（星期四）前完成（6/13校內個別報名後即可至線上系統作業）。
- ◆ 各國中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線上列印團體報名繳費單後，於6月18日（三）前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
- ◆ 繳款後各承辦學校及各國中可從線上系統得知繳費狀況，確定無誤後即可列印團體報名表逐級核章，於6月19日（四）前（以郵戳為憑）將團體報名表及複選報名表以限時掛號寄至各承辦學校。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 複選鑑定入場證

- ◆ 學生到校報名時，請記得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6月25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試場，不另寄發。
- ◆ 請提醒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7/11(五)中午12時前**公告複選結果，公告後於**7/23(三)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複選鑑定試場

◆ 鑑定日期：6月28日(星期六)

◆ 鑑定地點：同初選鑑定地點

一般智能：黎明國中、爽文國中

數理性向：漢口國中、清水國中

語文性向：萬和國中、大甲國中

複選

- ◆ 一般智能類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不得異議。另各梯次報到時間請務必依「複選鑑定入場證」所列時間完成報到。
- ◆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或改報其他鑑定項目。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 ◆ **7月11日（五）中午12:00前**公告綜合研判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各承辦學校網站，線上報名系統亦同步開放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 ◆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7月23日（三）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書。

學生報到

- ◆ 對象：經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標準之學生。
- ◆ 時間：請於**114年7月23日(三)中午12:00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
- ◆ 報到地點：原就讀國中。
- ◆ 繳交證件：複選結果通知書影本。
(亦可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安置原則

- ◆ 若經綜合研判通過者安置於**原就讀國中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如原就讀學校未設置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則由該校提供校內資優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 放棄安置者視同自動放棄資賦優異學生身份暨其享有之相關服務，不得再要求重新安置於分散式資源班或另外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 ◆ 資優學生申請重新安置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辦理。

考生特殊需求

- ◆ 對象：身心障礙學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 ◆ 請於各國小檢核報名資料時即檢具：
 1.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2. 「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
 3. 服務申請表（附件五）
- ◆ 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查。
- ◆ 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成績複查

- ◆ 複查申請日期及時間，逾時不受理：
 1. 初選6月9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
 2. 複選7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
- ◆ 申請複查地點：各應試地點之學校。
- ◆ 法定代理人親自到場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 填妥「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暨「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紙本，並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住址）。
-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1

◆一般智能：

1. 鑑定內容：團體智力測驗及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及數學二科)
2. 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及學科成就測驗國文及數學之成績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2

◆ 語文性向：

1. 鑑定內容：語文學科成就測驗(含國文、英語二科)
2. 通過標準：語文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 數理性向：

1. 鑑定內容：數理學科成就測驗(含自然、數學二科)
2. 通過標準：數理學科成就測驗之成績各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1

◆一般智能：

1. 鑑定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2.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兼採學生所檢具之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2

◆數理性向：

1. 鑑定內容：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
2. 通過標準：數學及自然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1.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3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3

◆ 語文性向：

1. 鑑定內容：語文性向測驗(含國語文及外語文)
2. 通過標準：國語文及外語文性向測驗成績兩科均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且其中一科須達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者，併同觀察推薦表及相關申請資格證明資料，送「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綜合研判。

以上報告完畢

114學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學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一般智能暨學術性向管道一

報名注意事項

謝謝您的聆聽